附件1

《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2年版）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和规范**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规范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依法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按照《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要求，省发展改革委参照《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GB∕T 39440-2020）《公共信用信息分类与编码规范》（GB/T 39441-2020）《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1年版）》（征求意见稿）《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2021年版）》（征求意见稿）等标准规范组织编制了《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2年版）征求意见稿》。

**二、编制内容**

本目录所称公共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和获取的信用信息。

本目录旨在规范界定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涉及党委机关、司法、工会、妇联、慈善协会、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银行、海关、证监、公用事业等省、市（区）、县（市、区）三级76个行业部门。包括基础登记类、公共信用类、社会评价类、业务经营类、其他类等五类公共信用信息；注册登记信息、司法裁判仲裁执行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行为信息、职称和职业资格信息、守信激励对象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政策性合同履约信息、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信息等103类公共信用信息事项。

**三、编制要素**

本目录具体编制要素包括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名称、公共信用信息分类、公共信用信息摘要、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公共信用信息事项、公开属性、共享方式、覆盖范围、更新周期、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的主体类型、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的性质类型、敏感级别等。编制要素释义如下表所示。

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编制要素说明

|  |  |
| --- | --- |
| **项 目** | **说 明** |
|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名称 | 缩略描述对应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的数据清单中具体内容的标题 |
|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 主题信息资源类-信用领域-目-细目，其中目-细目依据《公共信用信息分类与编码规范》（ GB/T 39441-2020）类型规定，按照本省编制的公共信用信息类别分类样表分类填写 |
| 公共信用信息摘要 | 对资源内容进行概要说明（或关键字段）的描述 |
|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方 | 提供该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的部门（包括政务部门所属的行政事业单位）名称全称 |
| 公共信用信息事项 | 包括省、市、县（区）三级归集的具体公共信用信息事项，以及由省级统一汇集整合本级以及下级地方报送的具有共性的公共信用信息事项 |
| 公开属性(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共享属性，社会公开/政务共享/授权查询) | 社会公开：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可以面向社会开放 |
| 政务共享：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可提供给政务部门共享 |
| 授权查询：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提供单位授权单位或自然人查询 |
| 共享方式（获取信息资源的方式，文件拷贝/手工填报/接口/数据库表交换） | 文件拷贝：资源需求方通过数据拷贝的方式获取信息资源 |
| 手工填报：资源提供方通过线上填报方式报送信息资源 |
| 数据库表交换：资源提供方和资源需求方进行库表注册、发布、申请、订阅等具体操作，实现信息资源的获取 |
| 接口：资源提供方和资源需求方进行共享服务接口注册、发布、申请、使用等具体操作，实现信息资源的获取 |
| 覆盖范围 |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采集的范围，全省/全市/全县 |
| 更新周期 |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更新的频率，每年/每月/每周/每天/实时 |
|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的主体类型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的性质类型 | 包括正面/中性/负面三种类型。信息提供方确认为对主体信用状况判断产生积极影响的信息为正面，信息提供方确认为负面程度严重或一般的信息为负面，信息提供方确认为对主体信用判断中性的信息为中性 |
| 信息项信息（说明） | 信息项名称 | 简短且含义确切的信息项名称 |
| 数据标识 | 信息项中文名称 |
| 数据类型 | 信息项的数据类型，包括C字符型、N数值型、D日期型、Y货币型等 |
| 数据长度 | 对应信息项的字符长度 |
| 必填字段 | 信息项的数据为必填项或选填项 |
| 备注 | 注解或说明 |
| 序号 | 信息项名称 | 数据标识 | 数据类型 | 数据长度 | 必填字段 | 备注 |
| 1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xzxdrmc | C(字符型) | 200 | √ | 信用主体的法定名称 |
| 2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xzxdrdm | C(字符型) | 30 | √ | 自然人为身份证号码， 机构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3 | ... |  |  |  |  |  |
| 4 | 敏感级别 |  |  |  | √ | 0=Ⅰ级；1=Ⅱ级；2=Ⅲ级；3=Ⅳ级 （Ⅰ级：数据泄露后无危害；Ⅱ级：数据泄露后无危害，仅对特定公众和群体有益，且可能对其他公众和群体产生不利影响；Ⅲ级：数据泄露后会对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或国家机关正常运作造成损害；Ⅳ级：数据泄漏后会对自然人人身安全、法人正常运作或国家机关正常运作造成严重损害） |